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会董事九名，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。

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
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